

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